

呼伦贝尔：砥砺前行 实干笃行 奋力书写财政事业发展新篇章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阿晋勒

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保重点，强投入，支持三大攻坚战 成效显著

一是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全力以赴扛责任、促脱贫、助振兴。截至2020年末，呼伦贝尔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清零，286个贫困嘎查村全部出列，2个国贫旗、4个区贫旗市全部摘帽。2021—2022年，继续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23.18亿元，统筹整合涉农涉牧资金11.84亿元，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是有力支持污染防治工作。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2022年，全市投入生态保护和治理资金42.35亿元，十年间年均增长3.67%，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积极贡献。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进呼伦湖综合治理，累计投入各类资金56.65亿元，实现应保尽保。先后落实两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累计投入资金58.91亿元，有效保障草原生态环境恢复。

三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遏止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扎实推进清理拖

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增动力，激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取得新进展

一是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抢抓政策机遇，坚持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2014年以来，全市累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673.6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29.67亿元、置换债券178.28亿元、再融资债券165.71亿元，有力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支持重大改革任务完成。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林区、垦区改革的决策部署，陆续接收森工、铁路、职幼教、市政基础设施、“三供一业”等企业剥离办社会人员的接收、企业运维等工作，涉及接收企业剥离办社会的旗市10个，接收人员10.98

武军 摄

万人，年均投入资金42亿元。2018年底前完成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所属24个国有农牧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截至2022年末，已投入人员及运行资金7.34亿元。

三是推动经济加快发展。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仅2022年，全市留抵退税14.17亿元，涉及2193户次，有效为企业减轻负担。累计投入科技资金25.05亿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积极支持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及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累计投入资金11.18亿元，有力推动全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认真落实自治区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及呼伦贝尔市各项推动奶业振兴政策，累计投入资金17.95亿元用于支持奶业振兴项目。组建10亿元规模的农牧业产业化扶贫基金，用于支持绿色农牧业产业加工、奶业振兴等项目。在全区率先组建并运行市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末，累计受理担保业务金额合计22.8亿元，平均担保费率0.63%；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2—2022年累计为全市4129户中小企业、“三农三牧”提供232.09亿元融资担保、流动资金贷款和投融资对接，有效解决了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三牧”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惠民生，兜底线，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升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增加民生资金投入，全市

2022年民生支出332.17亿元，十年间年均增长5.09%。

一是积极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全市2022年教育支出59.33亿元，十年间年均增长3.31%。坚决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积极支持学前教育多元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稳步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优先发展、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资金分配重点向义务教育阶段倾斜，义务教育经费占全市财政性教育经费达到53.73%。建立健全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公平。

二是坚决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始终把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作为财政工作头等大事来抓。2022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78亿元，十年间年均增长5.7%。其中，累计下达就业支出18.35亿元，有效保障就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逐年增加，月人均待遇水平达到2771元；投入社会救助资金99.73亿元，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累计下达上级专项资金81.01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让更多的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住有所居”。

三是促进农牧业生产发展。2022年，全市下达农林水资金79.71亿元，十年间年均增长6.08%。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38.72亿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6.8亿元，及时足额下达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制种大县资金，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下达资金27.62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

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91.46亿元，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9.23亿元，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种植、养殖、林业等政策性农业保险实现“增品、扩面、提标”，2019年以来累计实现保费总额28.01亿元，实现“低保障，广覆盖”。

四是推动健康呼伦贝尔建设。始终把人民健康摆在突出位置，2022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45.85亿元，十年间年均增长9.36%。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调高到610元，增长9.78%。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大病保险，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实施药品零差价制度，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负担。面对新冠疫情，全力筹措资金，及时足额保障患者救治、一线医护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疫苗接种、公共卫生救治体系建设、防控物资等需要，为全市打赢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支撑。

五是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2022年，全市文化旅游传媒支出资金10.43亿元，十年间年均增速5.5%，有效促进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推动乌兰牧骑事业发展，保障森林旅游度假列车项目和冰雪那达慕顺利实施。投入资金6.75亿元，完成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助推冰雪运动发展。积极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助推全市文明建设与发展。

推改革，严理财，财政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是财政改革全面持续深化。扎

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累计承接上级和自定改革任务44项，扎实推进营改增、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改革，为全市经济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2019年制定出台《呼伦贝尔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旗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随后又出台医疗卫生、科技、教育等7个领域市与旗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健全市旗两级财政保障机制。

二是预算管理改革纵深推进。稳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预决算公开、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坚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出台基层“三保”、加强预算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等举措，开展“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收回沉淀资金4.94亿元，全部用于保障化债、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出台《呼伦贝尔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完善《呼伦贝尔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是财政法治建设成效显著。制定出台推进全市财政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及考评办法，对12个旗市区43项指标进行考核，开展社会问卷调查，进一步提升全市财政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水平。2019年被自治区财政厅授予全区财政法治建设示范单位后，连续多年在全区财政法治考评中名列前茅。扎实开展内控制度建设，建立1个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制定6个内部控制具体办法和28个《科室（单位）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形成“1+6+28”内控体系。

四是财政营商环境有效改善。深入开展财政“放管服”改革，在承接自治区下放的3个行政处罚事项并将1个行政处罚事项下放至旗市区的基础上，将原来109项权力责任事项缩减至16项。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开发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制定出台《呼伦贝尔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大力推进“互联网+政采”，政府采购纳入“全区一张网”管理，上线运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一网通办”，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责任编辑 张小莉

财政动态

江苏灌南：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江苏省灌南县财政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坚持高标准、实措施、严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支持企业健康发展上着力。积极开展深入企业帮扶活动，局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定期深入企业调研，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简化办事流程，增强企业获得感、满意度。用足用好财政政策工具，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可持续，用好用足融资担保等财政金融工具，在扩大有效投资、支持产业升级、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发挥财政应有的作用。安排资金667万元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安排专项扶持资金4744万元，推动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343万元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着力。坚定不移扛起责任重担，自觉将财政工作放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局中谋划、部署、推进，为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重大改革推进提供财力保障。凡重大形势变化，第一时间拿出“财政应对预案”；凡重大政策出台，第一时间拿出“财政测算方案”；凡重大指示批示，第一时间拿出“财政落实方案”。1—5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42亿元，其中民生支出23.1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8%。

在打造高效服务环境上着力。认真落实“马上就办抓落实”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服务承诺、责任追究等规章制度，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直达资金监控机制，全覆盖、全链条跟踪直达资金执行情况和数据质量，促进直达资金快速高效、规范安全使用，简化预算单位资料报送和财政审核流程，提高资金支付效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财政局 缪锐）